

收文編號：1100004503

議案編號：1100419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220 號 政府提案第 8681 號之 2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 110000230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3 條之 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以 11000023041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 3 條、第 3 條之 1 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以 110 年 3 月 1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0538 號函核定，並不另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擇定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

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
曾獲頒本會客家貢獻獎者，不另頒給本獎章。

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,嗣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在案。為使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更臻完善,並力求頒獎原則之一致性,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避免混淆本會獎章種類及同一受獎人就同一事蹟重複授獎,爰增修本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考量專業獎章係國家榮典之授予,對於獲頒者有其崇高之尊榮性,增訂不得頒給獎章情形之限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)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</p> <p>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<u>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</u>。</p> <p><u>曾獲頒本會客家貢獻獎者，不另頒給本獎章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</p> <p>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會專業獎章種類僅指客家事務專業獎章，為避免混淆，爰酌修第二項文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同一受獎人就同一事蹟重複授獎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</p> <p>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</p> <p>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</p> <p>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考量專業獎章係國家榮典之授予，對於獲頒者有其崇高之尊榮性，爰增訂不得頒給獎章情形之限制規定。</p>